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補字第127號

原告 趙富美
被告 梁惠香
黃意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詐害債權行為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而原告請求撤銷被告就其與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間如附表一所示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所為處分行為，無非以被告變更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受益人，致原告無從就系爭保險契約以滿期保險金取償，致害及原告債權實現為其論據。經查：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83號民事裁定要旨足參。

(二)原告對被告梁惠香有債權存在，經本院發給112年度司促字第22469號支付命令，命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20,000元，及自民國87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確定在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見本院卷第11頁），原告截至本件起訴狀送達法院之前一日即114年1月5日止，本於系爭支付命令得收取之債權總額為829,379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二），較諸原告請求撤銷被告梁惠香就附表一所示保險契約所為處分行為，可得滿期保險金300,000元（見本院卷第8頁），可知原告訴請撤銷法律行為之價額低於原主張之債權額，是依前引規定及說明，本件訴訟標

01 的價額應以原告訴請撤銷法律行為之價額300,000元定之。是
02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計算，本件原告起訴應徵第一審
03 裁判費4,10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
04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
05 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09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
10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
11 1,5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3 書 記 官 許弘杰

14 附表一

15

編號	保單號碼	要保人	滿期保險金(元)
1	00000000	黃意筑	300,000
合計			300,000

16 附表二

17

項目	金額	計算起迄期間	計息利率	計算式
本金	320,000元			
利息	508,879元	87年7月6日起至 114年1月5日止 (共26年184天)	年息6%	$320,000 \times 6\% \times [(26+184/365)] = 508,878.9$ (元以下四捨五入)
程序費用	500元			
合計	829,379元			